**附件八：臨時寺廟登記證**

○○市、縣(市)臨時寺廟登記證

○○寺登字第○○○○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寺廟名稱 |  |
| 所在地 |  |
| 主祀神佛 |  |
| 宗教別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備註 | 一、本證專供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、簽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、辦理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，或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之使用，有效期限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  二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土地坐落○○地段○○地號，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○○；建築物建號○○○，權利範圍○○○。  三、寺廟負責人請於上開90日期限內，持本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前項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並於登記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。但土地屬公有者，於上述規定期限內，辦妥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下列事項後，依規定申請換發寺廟登記證：   1.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者，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 2.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，辦妥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事宜。 3. 土地屬直轄市有、縣（市）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者，辦妥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事宜。 |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長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